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李长立、赵兵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董永站、谷中和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选举刘明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 关于推行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工作方案》,以及公司当前、未来三年的

年度和任期考核指标，并在全公司范围内按《工作方案》及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相关文书，对公司经理层进行聘任和综合绩效考核。

4. 关于审议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并授权昊华能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